

#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依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網路涵蓋行政、教學及宿舍區，校園網路使用者為教師、職員（含約聘僱人員）、工友及學生。
- 第三條 建置校園網路之主要目的，為支援本校各項行政及教學研究活動。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，並提供校園網路使用者遵循之準則。
- 第四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。
- 第五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- 一、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。
  - 二、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  - 三、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  - 四、 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  - 五、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  - 六、 其他任何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- 第六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- 一、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  - 二、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  - 三、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，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  - 四、 無故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。
  - 五、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  - 六、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  - 七、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  - 八、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  - 九、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  - 十、 盜用他人註冊之 IP。
- 第七條 系統管理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 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  - 二、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  - 三、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  - 四、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校園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將受到下列之處分：
- 一、 警告、公告或依相關獎懲辦法簽報處分。
  - 二、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一年。
-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，應加重其處分。  
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九條 本規範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定後，送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